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120054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陈建军养猪厂，粪便倾倒在厂区周边农田，污水排入厂区附近河流。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1. 如东县高前畜牧专业合作社立即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粪污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沼液合理化利用。

2. 双甸镇政府履行网格化管理职责，加强环境巡查，确保该单位猪粪得到有效处理，不影响周边环境。

3.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实施绿色生态养殖。

4. 如东生态环境局强化对该单位环境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完成时限

立即整改

五、整改完成情况

1. 该单位已完成了生猪养殖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申报。

2. 双甸镇政府落实了属地网格监管责任，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要求养殖主体立即纠正。

3. 县农业农村局、如东生态环境局、双甸镇政府联合约谈养殖主体负责人，发放了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告知书，要求其提交了畜禽污染防治承诺书；邀请专家对猪场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情况进行了评估，督促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限期自查自纠，排查并清除全部直排、偷排管道，平整了常年积水的藕池，改种其他农作物，消除了偷排隐患；协助与陈佳慧等种植大户签定沼液供应合同，协议粪污消纳土地2500亩；指导建立粪污使用台账，并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生猪存栏、出栏、粪污使用情况。

4. 定期开展巡查监管和执法检查，引导养殖主体依法依规养殖。整改期间，多次开展巡查督查与执法检查，未发现直排、偷排或粪污露天堆积等现象。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